东部战区军事检察院探索开展公益诉讼，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公益诉讼：涉军维权有了法治盾牌

■陶兴发　刘　飞　本报记者　陈　利

写在前面

年终岁尾，东部战区军事检察院所属的合肥军事检察院接到一份案件回复。历时4个多月的努力有了结果，这一消息让办案人员振奋不已。

这是一份华东某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发来的《关于空军某机场净空环境受侵害问题办理情况的回复》，内容显示：该机场净空区内两个严重影响飞行训练安全的超高通信信号塔已被依法依规拆除降高。

“在军事领域开展公益诉讼，能够从司法层面丰富国防利益保护的方法和手段，增强国防利益保护的制度刚性，提高国防利益保护的质量效益。”东部战区军事检察院领导向记者介绍，今年以来，他们以排查严重侵害国防和军事利益问题隐患为重点，在军事设施保护、国防交通管理以及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等10个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探索总结出行之有效的工作模式。

深入侵权一线，回应部队关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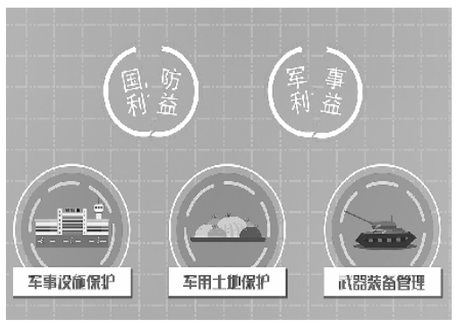

围绕重点收集线索

“军用输油管线长期被压占，我们在巡查中无法排查问题，部分管线紧贴居民小区外墙，存在巨大安全隐患……”2019年4月，东部战区军事检察院民事检察处联合南京军事检察院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共同赴东部战区空军开展公益诉讼调研座谈时，某油库办主任包俊杰反映了所在场站输油管道被长期压占问题。

包俊杰谈到，部队有关部门曾多次与当地相关单位协调，希望解决军用输油管线被压占问题，但均未得到有效回应。这次恰逢调研座谈，他便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提出了这一问题。

保障军事利益就是努力的方向。很快，一支由南京军事检察院和东部战区空军物资油料供应处人员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赶赴现场实地查看管道被压占情况。

为掌握第一手资料，联合调查小组成员深入一线，对输油管线沿线反复细致勘查，走遍了压占输油管线的相关单位，一段一段测量被压占输油管线的长度，并通过现地拍照获取详细充足的证据材料。

“该管线被7家企业厂房、居民住宅、商铺等压占，当地小区楼面外墙紧贴该输油管线，远远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线保护法》规定的安全距离……”依据权威的调查结果，2019年10月底，军地检察机关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圆桌会议，研究制定出3套管线改迁方案，并列出计划表，督促相关部门尽快落实。

东部战区军事检察院领导介绍，他们结合执法办案、送法进军营等活动，走遍辖区五省一市，深入部队走访座谈，倾听官兵期盼呼声，面对面交流甄别矛盾纠纷，前后发现10余条线索，一个个侵害国防和军事利益的问题浮出水面。

深挖证据事实，锁定责任主体

深入一线获取证据

2019年7月，空军某场站向合肥军事检察院反映，该部机场净空区内有两座信号塔超高，部队夜航训练和低空航线受到严重限制，部分训练课目难以完成，严重制约部队战斗力生成。他们多次走访地方相关部门协商，可问题久拖不决，希望军事检察机关能够从法律层面帮助解决。

案情就是命令。接到线索后，合肥军事检察院立即指派办案人员赶赴场站现地查看，并收集相关测绘数据以及超高信号塔对部队飞行训练的实际危害等证据材料。

“最困难的环节是精准确定被诉行政机关。”据办案人员介绍，违法信号塔未履行立项报批、规划审批、建设许可等相关法律手续，涉及到多个地方行政机关。确定责任主体，成为解决本案的关键一步。

在调查中，合肥军事检察院发现，相关信号塔的建设未履行任何审批程序，属违法建设。但在调取涉案信号塔用地审批手续时，当地相关管理部门的办事人员仅口头告知两座信号塔未履行用地审批手续，但不愿出具文字材料。

“证据链条缺一环都不行！”为拿到原始证据，办案人员4次驱车往返，多方协调有关事宜，讲明利害关系，最终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随后，他们又收集法律法规20余份，5次赴地方检察院开展座谈会商，拉出各个单位的职责清单，并从有效整改、及时修复被损军事利益的角度出发，最终选择对涉案信号塔具有直接执法权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监督对象，发出检察建议书，多年困扰该场站的净空环境受侵害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深耕办案范围，确保落到实处

科学判断依法处置

“军人只能优先买票，不能优先退票和改签？”前不久，办案干部粟禹衡不经意的一句话，引起杭州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曾建清的关注。

原来，粟禹衡外出调查取证任务重，需要经常出差奔波，可在某高铁站却遇到了闹心事：出示军官证想优先退票时，工作人员说军人只能优先买票，不能优先退票和改签。

由此，一场关于“如何保障军人出行依法优先权益”的讨论随即展开，经该院专家咨询委员会探讨论证后，保护军人依法优先的专项公益行动也正式启动。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杭州军事检察院联合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共同赴浙江省范围内各铁路站点，开展军人依法优先工作情况调查。调查发现，个别工作人员对军人依法优先范围认识不够准确，认为军人依法优先仅为购票优先，不包括退票、改签优先；一些站点重点旅客服务区标牌上的服务对象未列明军人，军人专用通道、候车区域的管理不完善，不利于便捷使用。

针对发现的问题，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向部分存在问题的铁路站段第一时间发出检察建议。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他们邀请部分重点站段、站点负责人、军代处负责人及部分浙江省人大代表，就军人出行依法优先权益保障问题召开座谈会，现场探讨问题、协商办理，为开展公益诉讼活动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座谈会上，有关站段、站点负责人表示：为军人出行做好各项服务是铁路企业的本职工作，将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尽快整改。浙江省人大代表、空军某部干部唐艳超说：“军地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书的形式推动军人依法优先工作落实落细，让军人出行更便捷、更暖心，值得点赞。”

深化办案效果，凝聚广泛共识

公开宣讲形成示范

“公益诉讼作为新生事物，要充分吸引公众关注参与，才能实现效益最大化。”当杭州军事检察院第二检察室副主任张文斌将依法维护军人出行优先的新闻转发到朋友圈后，很快便获得满屏点赞。

当前，在国防和军事领域开展军事检察公益诉讼正处在起步阶段，如何让军事检察公益诉讼成为部队官兵维护自身权益的常用选项、“常备武器”？东部战区军事检察院一直在探索中前行。

针对一些领导干部担心军事检察公益诉讼暴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损害部队声誉，影响军政军民关系等片面认识，他们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基层军事检察院不仅要当好办案队，积极走出去掌握情况、收集线索、解决问题，还要结合调研肩负起宣传队、工作队的责任，夯实公益诉讼工作的群众性思想基础，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微动漫《你不知道的军事检察院》以官兵喜闻乐见的方式，让官兵知晓军事检察工作，了解军事检察公益诉讼；针对已办结的公益诉讼案件，他们积极指导各基层军事检察院形成精品案例和宣讲提纲，实现个案办理推动行业系统集中整治；依托内部刊物制作公益诉讼专刊，将相关法规案例等汇编成册，下发至辖区团以上单位，为部队普及军事检察公益诉讼知识……这些举措赢得官兵广泛欢迎。

今年以来，东部战区军事检察院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推动涉案单位完善维权长效机制，形成了有效维护战斗力生成的示范效应，做到办理一案、带动一片、影响一方。

（本文漫画由南京军事检察院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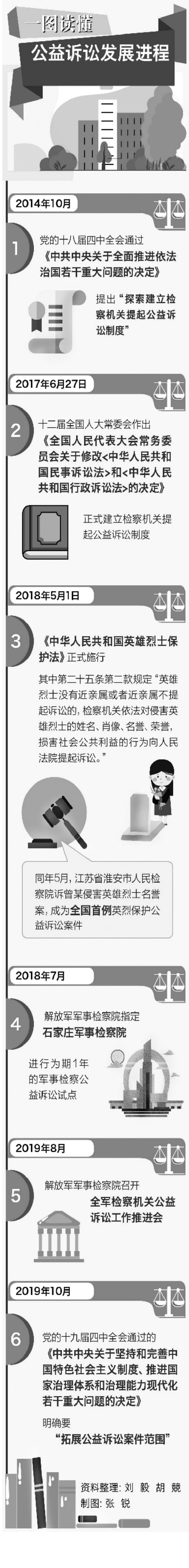

运用法治思维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

■张华东

国防论坛

公益诉讼是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种有效方式。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公益诉讼作为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治理方式，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健康发展，经过5年多的探索，形成了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

2018年7月，军队检察机关立足现有法律框架，在充分吸取地方检察机关开展的维护公益诉讼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开始摸索通过公益诉讼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积极构建军事检察公益诉讼体系，不断提升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的法治刚性，切实为强军兴军伟大实践作出应有贡献。

国防和军事利益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受长期和平环境影响，部分人员国防意识淡化，将国防和军事利益与经济发展、个人利益对立起来，有的利用新媒体大肆传播谣言诋毁军队英烈、歪曲军队历史、抹黑军队形象，有的打着部队旗号售卖特供产品，还有的在处理涉及官兵和转业退休人员切身利益时不作为或乱作为，给国防和军队建设带来不同程度的危害。

究其原因，就是涉军维权以前靠协商解决的多，靠法治手段处理的少，公益侵害人得不到有效惩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得不到有效纠治，依法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还没有“通上电”。只有尽快让军事检察公益诉讼机制实质运行、彰显威力，才能真正扭转侵害国防和军事利益低成本、甚至零成本的不利局面，推动全社会形成共管、共治、共护国防和军事利益的良好环境。

军队是要准备打仗的，一切工作都必须坚持战斗力标准，向能打仗、打胜仗聚焦。因此，军事检察公益诉讼必须始终坚持“姓军为战”，把战斗力标准摆在最前面、贯穿全过程，把服从服务于战斗力建设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时时用战斗力这把尺子检视工作。

推进军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应以“服务强军目标、服务备战打仗、服务依法治军，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为初衷，紧贴改革强军进程，紧盯严重影响和制约战斗力生成的重点领域，将“军事设施保护，军用土地保护，军需能源和物资保障，军事训练和军事行动安全，军队形象声誉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等纳入军事检察公益诉讼范畴，着力纠治侵害国防和军事利益的不法行为和个别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的行为，真正通过侦办一批典型案件形成震慑效果，回应部队期盼、官兵呼声，切实为强军兴军助推加力。

需要指出的是，军事检察公益诉讼不是挑毛病，更不是找问题，而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帮助部队妥善解决矛盾问题、理顺法律关系、实现平稳发展。特别是在一些军地利益交织、权责难以厘清、纠纷长期存在的领域，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依法治军理念与军民一家、爱国拥军传统有机融合，加强法规程序设计。

在此过程中，应牢固树立“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的理念，按照“先召开协商会，再发出检察建议，最后提起公诉”的思路，充分发挥诉前程序统筹协调、督促治理的独特优势，将在军事公益诉讼中召开听证会、圆桌会议等协商机制，作为发出检察建议的必经程序，给予军地双方充分协商的时间和机会，促使行政机关或相关当事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履行法定职责，充分调动积极因素，以最少的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的办案效果，确保案件办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实现社会各界自觉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的目标。

（作者系东部战区军事检察院检察长）